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项目名称：机电系购置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设备**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日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9.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1.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2.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3.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14.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15.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16.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17.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专用条款） 5](#_Toc463018928)

[第一章投标邀请 5](#_Toc463018929)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8](#_Toc463018930)

[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11](#_Toc463018931)

[各包组的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11](#_Toc463018932)

[各包组的技术部分评分表 12](#_Toc463018933)

[各包组的价格评分表 14](#_Toc463018934)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6](#_Toc463018935)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24](#_Toc4630189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463018937)

[（通用条款） 50](#_Toc463018938)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50](#_Toc463018939)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机电系购置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440000-201610-156021-0296）
2. 采购项目名称：机电系购置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设备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83100；
4. 采购数量：钟表装配维修工具1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9. 供应商资格：
10.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01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2016年或2017年开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8.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上传或Email（CL87651688y@163.com）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流程操作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复印件；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备注：以上资料除《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具体账号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中“各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2.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月11日9时30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开标时间：2017年1月11日9时30分。
5. 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8日止。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8.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9.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欢迎投标供应商采用融资手段，具体事宜可直接与佘小姐联系，电话：189 2894 6358。
11. **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林老师

传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邮编：/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小姐

传真：020-87651698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电话：020-87651688-828

邮编：510075

Email地址：CL87651688y@163.com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顾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51688-828

（四）财政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账号：44 0305 0104 0012 966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2.3 | 采购人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电话：020-87651688；传真：020-87651698。 |
| 6.1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
| 6.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
| **二、招标文件** | |
| 10.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4.3.1.3 |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  （1）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3）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
| 14.3.2.2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4.3.2.4 |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
| 14.6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4.7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4.8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9.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 519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1025 8100 1434（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传真号码：020-8765 1698  Email地址：CL87651688y@163.com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16GZ1190，以便查询。**   1.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传真或Email到达我司。 2.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20.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3.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26.1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26.4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0.2 | 各包组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34.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6.1 |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 |
| 37.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各包组独立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计算后下浮2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同一采购项目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分权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40%** | **25%** | **35%** |

1.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技术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和“]”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和“）”表示不包含所在区间内）** |
|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25分>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25分；  ①未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②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配置、参数或应答。 |
|  |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5分> |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及时，并有承诺。5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有承诺。[3-5）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具体；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实质响应。[0-3）分 |
|  | 技术人员培训方案<5分> | 技术人员培训方案具体、全面。 [4-5]分  技术人员培训方案较具体、较全面。[1-4）分  技术人员培训方案不具体、不全面。[0-1)分 |
|  | 售后服务<5分> |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有承诺（含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及时，并有承诺。[4-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有承诺。[1-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 [0-1)分。 |
| **合计** | | **40分** |

**商务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和“]”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和“）”表示不包含所在区间内）** |
|  | 商务响应程度<10分> |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有不满足要求的，得[0-6)分。 |
|  | 投标人自2013年至今项目业绩<8分> | 投标人2013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业绩，同一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和验收报告，每提供1份得2分，只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不得分。最高得8分。 |
|  | 服务的便利性（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点评审：  服务便利性高：[3-4]分；  服务便利性较高：[1-3）分；  服务便利性一般：[0-1）分。 |
|  | 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3分> | 有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3分，其它或无不得分  备注：提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和公开信息中查询的路径并打印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合计** | | **25分**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评分表(35分)**

1. 价格核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通用条款第27.2条相关条款。
   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包组采购本国产品。**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5.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按《投标分项报价表》要求列明。**
6.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
| **◆**机电系购置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设备 | 1批 | 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 人民币28.31万元 |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机电系购置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设备

2．项目预算：人民币 28.31 万元。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购置3622台（套、件、个）钟表装配维修工具。

4．项目建设计划工期：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5．投标价格包括：

（1）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招标范围内所有钟表装配维修工具及配件费；

（3）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1. **总体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用户要求的钟表装配维修工具。所有钟表装配维修工具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到采购人后，投标人即派出技术人员免费安装并调试，确保钟表装配维修工具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2.2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全部钟表装配维修工具的中标价、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税费等所有服务和费用。

2.3　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钟表装配维修工具产品，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所有钟表装配维修工具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2.4　投标人应提供市场上常见、成熟的钟表装配维修工具，不接受特配、专供等字样的设备参与投标。

2.5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合法的授权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6　所投标相关硬件产品成熟、稳定，产品已上市3年以上（提供相关的买卖合同、或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能反映上市时间），保证正常教学使用。

2.7　投标人必须确保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有带“**★**”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需具体响应，做出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的应答；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配置、参数或应答。如果投标人只注明“优于”或“完全满足”或“有偏差”等字样，有可能按无效标处理。凡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满足”的性能指标，须确实满足，如未来采购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验证属实，将不予以验收和付款。

3.1.2 所有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1.3 投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钟表装配维修工具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则投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本项目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3.1.4 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仪器仪表货物的数量做出适当的调整。因货物数量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货物单价调整总价，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所有钟表装配维修工具应符合正式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所报工具设备的性能指标，按照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技术响应方案（如技术参数或具体配置等）。

**3.2、采购清单**

**3.2.1　主要钟表工具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编号）**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5555/98试水机 | ★0 ~ 6度防水 | 19 | 台 |
| 2 | 5802/ 5803自转仪 | ★转速≥4r/min | 10 | 台 |
| 3 | 焗炉 | ★温度0 ~ 300 ℃可调节，可以恒温  ▲内槽尺寸350×350×350 mm | 9 | 台 |
| 4 | 超声波清洗机（带机械定时） | 1．▲超声波功率120 W  2．▲震头2个  3．容量3L  4．内槽尺寸240 ×140 ×100mm | 24 | 台 |
| 5 | 电子数显天平 | ▲精准度0.01 g  ▲量程3 kg  带冲电器 | 24 | 台 |
| 6 | 蓝宝石测试仪  （钻石测试仪、钻石测试笔） | 1．技术性能与特点  （1）根据钻石等物质的热导性能而设计制造的专门用于鉴别钻石真假的一种精密电子仪器，用于快速区别天然钻石和各种仿钻及金属；  （2）仪器使用环境为5 ~ 35℃，空气相对湿度小于80%；  （3）产品体积小，重量极轻，袖珍便携手持式，在任何工作地点检测；  （4）★无损检测，操作简便准确；  （5）用9V电池干电池供电，方便携带，配备电源适配器；  （6）▲最小检测质量精度0.02克拉（2分）钻石；  （7）▲具有紫外萤光检测功能；  （8）具备发出两种以上信号（信号灯或鸣叫声）以辨别钻石成分（真伪）。  2．外形尺寸160×40×23mm | 40 | 件 |
| 7 | 把管机 | 钟表维修工具 | 25 | 台 |
| 8 | 滴胶机+针咀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套 |
| 9 | 开底机 | 配开关底盖 | 25 | 台 |
| 1 | 撬底机 | MSA-07115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台 |
| 11 | 台式冲床压机 | JR16 | 25 | 台 |
| 12 | 起针钳 | 30636/1 | 40 | 件 |
| 13 | 全钢门文件柜 | 外形尺寸0.45×0.9×1.85m | 5 | 件 |
|  | **合计** |  | **326** |  |

**3.2.2　耗材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编号）**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台式砂轮机 | 用于切割、雕刻、钻孔、打磨、抛光、铣、刻模、开刃、研磨、磨刀、刷净、清洁、除锈等操作  1．电压220 ~ 240V  2．输出功率350W  3．★转速0 ~ 10000r/min  4．▲夹持范围0.3 ~ 4 mm | 23 | 台 |
| 2 | 电子数显万用表 | 1．▲功能选择有32个量程；  2．▲LCD显示字高25 mm，过量程显示“1”；  3．▲最大显示值1999（即3位半）。 | 40 | 件 |
| 3 | 金属探测器 | 钟表检测工具 | 40 | 件 |
| 4 | 电子触发器 | ▲高压钠灯1000W  电源220 V/50 Hz | 40 | 件 |
| 5 | 退磁器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6 | 数显钳表 | ▲直流电压±（0.8%+2）  交流电压±（1.2%+4）  电阻±（1.0%+1） | 40 | 件 |
| 7 | 焊台 | 电源AC 24 V  ▲温度200 ~ 480 ℃（392 ~ 896 ℉），可控温 | 40 | 台 |
| 8 | 开底机头 | 5700-Z　钟表维修工具 | 25 | 件 |
| 9 | 开底机钢子(尖咀、方咀) | 5700-Z　钟表维修工具 | 25 | 套 |
| 10 | 开底机胶子 | 9-22（9-11、13-15、17-19、20-22） | 25 | 套 |
| 11 | 拿表座 | 5674 | 25 | 件 |
| 12 | 拿表座胶子 | 5674 | 25 | 件 |
| 13 | 开底器 | 5538 | 25 | 套 |
| 14 | 开底头 | 5538 | 25 | 件 |
| 15 | 三脚开表匙 | 2819-4 | 40 | 件 |
| 16 | 定位开表器 | 19400 | 40 | 件 |
| 17 | 特种表开表器（开底器） | B型 | 25 | 件 |
| 18 | 胶球开表器 | 胶球 | 40 | 件 |
| 19 | 12胶子压机 | 钟表装配工具 | 25 | 台 |
| 20 | 新全能表开表器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21 | 开底刀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22 | 定位剪钳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23 | [平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40) | GS | 40 | 件 |
| 24 | [尖咀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39) | GS | 40 | 件 |
| 25 | [剪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38) | GS | 40 | 件 |
| 26 | [盒装拆带针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37)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套 |
| 27 | [盒装拆带片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36)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套 |
| 28 | 盒装[皮带打孔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35)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套 |
| 29 | [圆咀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26) | RN-100 | 40 | 件 |
| 30 | [拆钢带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25)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31 | [皮带叉位钳切口钳](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23)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32 | [一字螺丝批](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27)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套 |
| 33 | 10支套装彩装螺丝批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套 |
| 34 | [三角批](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45) | 钟表维修工具 | 37 | 件 |
| 35 | [黑色胶批](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44) | 一、十、六角（三件套） | 40 | 套 |
| 36 | 梅花批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套 |
| 37 | [拍带胶座](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44)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38 | [酒精瓶松香瓶](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69)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39 | [18格零件盒](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68) | 钟表维修工具 | 80 | 件 |
| 40 | [15格零件盒](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67) | 钟表维修工具 | 80 | 件 |
| 41 | [小胶锤](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65)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42 | [螺旋拿子](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64) | 四件套装（4个尺寸） | 4×10 | 件 |
| 43 | [机芯座](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63) | 男装（4040）、女装（4039）各40个 | 2×40 | 件 |
| 44 | [洗油缸](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61) | 两种规格 | 2×40 | 件 |
| 45 | [胶罩](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60) | 钟表维修工具 | 80 | 件 |
| 46 | [10支套装锉刀](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59)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47 | [的索](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58) | 3.0 ~ 6.0 | 40 | 件 |
| 48 | [方木座](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34)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49 | [挑针、千梅通](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57)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50 | [转动器（拆带王）](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53) | 用于拆表链 | 40 | 件 |
| 51 | [生耳批](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48) | 两用 | 40 | 件 |
| 52 | [套冲、冲咀](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46) | 钢咀 | 40 | 套 |
| 53 | [抹表布(双面)](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78) | 双面棉，30×30 cm2 | 80 | 件 |
| 54 | [羊皮](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2) | [羊皮](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2)，15×15 cm2 | 40 | 件 |
| 55 | [手指套](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3) | 每包1000只装 | 40 | 包 |
| 56 | [海堂粉](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4) | 炭酸钙calciumcarbonate 85%  滑石粉Talc 14%  香料Fragrance 1% | 40 | 件 |
| 57 | [泥胶](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5) | 用于清洁轮轴以及摆轮轴等摩擦副 | 40 | 件 |
| 58 | [小风球](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6)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59 | [大风球](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7)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60 | [玻璃扫笔](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8)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61 | [套装油扫](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89)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套 |
| 62 | [单头棉签](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90) | 3-175 | 40 | 包 |
| 63 | [木柄黄铜刷](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91)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64 | [柳枝（把）](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92)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65 | [棉手套](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70)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对 |
| 66 | [布手指套](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71)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包 |
| 67 | [防静电手指套](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72)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包 |
| 68 | [高温枪](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73)（ABC） | ▲温度调节范围100 ℃和200 ℃，220V/100W | 25 | 件 |
| 69 | [ST镊子](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72)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70 | [胶镊子](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75) | 三角头、细尖头两种规格 | 2×25 | 套 |
| 71 | [电子卡尺](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59) | ▲量程[100 ~ 150](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59)mm  ▲示值误差± 0.02 mm/± 0.001 | 40 | 件 |
| 72 | 测厚规 | ▲测量范围0 ~ 10mm  ▲分度值0.01mm | 40 | 件 |
| 73 | [半径规](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69) | R1 ~ 6.5 mm、R7 ~ 14.5 mm、R15 ~ 25 mm三件套 | 40 | 件 |
| 74 | 609[绿油](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04) | 芳香族甲基丙烯酸酯/中强度 | 25 | 件 |
| 75 | 222[螺丝水](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06) | 聚乙二醇二甲丙烯酸酯/低强度 | 25 | 件 |
| 76 | [高纯度防水油](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09)5G | 颜色无色透明  气味低气味  PH值未测定  闪点（闭杯测试法）＞250℃  ▲挥发份≤1.5 %  ▲爆炸性　　否  ▲氧化性　　否  比重 0.98 g/cm3  粘度60000 mPa.s | 40 | 件 |
| 77 | [AB胶17ML (快/慢)](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11) | 快干5 min，慢干90 min，2×17 ml两支装 | 2×25 | 件 |
| 78 | WD-40[防锈油](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49) | 防锈处理，保养金属部件，电机设备，五金工具 | 25 | 件 |
| 79 | 8000/4[表油](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52) | 钟表维修工具 | 40 | 件 |
| 80 | [中华眼罩](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193)3-5倍 | 0 ~ 3倍镜片 | 46 | 件 |
| 81 | [眼罩钢线](http://www.zbgj.cn/view.asp?prono=201)5461 | 钢丝 | 45 | 件 |
|  | **合计** |  | **3296** |  |

1. **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相关仪器仪表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在中国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相关钟表装配维修工具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1.2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的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并且全部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1.3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工具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为其提供的投标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提供质保期保障，质保期从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起。其中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2.2　所有钟表装配维修工具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3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所供应钟表装配维修工具产品的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服务。

**3．到货要求及交货地点**

3.1　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10天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海校区第四实训楼首层C105 ~ C108室内）。

3.3　中标人须将工具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5　投标人必须按工程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3.6　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4．验收要求**

4.1　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装配维修工具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4.2　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装配维修工具的授权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4.3　中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交货地点，交货给采购人，同时，提供货物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4.4　双方依据本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具体参数、指标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验收产品。

4.5　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和工具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书。

4.6　制造商应提供装配维修工具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和产品保修文件。

4.7　中标人应提供有关钟表装配维修工具安装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4.8　中标人必须将货物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付给采购人。

**5．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2. 履约保证金：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10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且货物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十天内无息返还。
3.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验收（测试30个工作日）合格后10天内支付合同100%总价款。
4. 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其他要求：**

6.1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6.2　钟表装配维修工具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供安装场地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的服务。

6.3　投标人提供相应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

6.4　货物的制造和检验，必须是按照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执行。

6.5　所提供的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应根据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原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

6.6　本采购项目内容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书格式**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项目 |
| 合 同 编 号： |  |
| 供应或服务人： |  |
| 签 约 地 点： | **广州** |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

**甲方（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供应或服务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编号：

根据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服务项目按文档格式书写服务标的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 **制造商** | **数量&**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1.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按用户单位要求的方式交货。

3. 交货地点：用户单位内指定位置。

1.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元）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且产品没有重大质量问题，10天内无息返还。

2.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元)。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无偿保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分钟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接到报障电话\*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将在\*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因为乙方的设备原因不能够兼容和整合，造成的设备更换、添加以及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乙方解决。

3、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到期拒付货物和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若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1.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项目名称：机电系购置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设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项目名称：机电系购置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设备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函 |  |  |  |  |
|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  |  |  |
|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
|  |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 |  |  |  |  |
|  | 技术人员培训方案 |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商务响应程度 |  |  |  |  |
|  | 2013年至今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服务的便利性（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  |  |
|  | 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  |  |  |
|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投 标 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6年或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1.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响应情况说明  （优于/完全满足/有偏差）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5555/98试水机★0 ~ 6度防水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5802/ 5803自转仪★转速≥4r/min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焗炉★温度0 ~ 300 ℃可调节，可以恒温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蓝宝石测试仪★无损检测，操作简便准确；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台式砂轮机3．★转速0 ~ 10000r/min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3.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配置、参数或应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机电系购置钟表装配维修工具设备 | 1批 | 小写：RMB  大写： | 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 1.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货物类费用**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1.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单 | |
| 节能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说明 |  | | | | |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包组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制造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响应情况说明  （优于/完全满足/有偏差）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

1. 提供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配置、参数或应答。
2.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包组号: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2013年至今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1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质量保证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到货要求及交货地点 |  |  |
|  | 验收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 包组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44 0305 0104 0012 966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PSP16GZ11ZC90）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7651698或扫描发至CL87651688y@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6GZ11ZC90）（以下简称‘本项目’）（包组号）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9.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 投标产品价；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 - 1. 报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 投标产品价；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4. 报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3. 除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开票资料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 **开标与评标**
13.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单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多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则各包组认定投标人数量时，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组各自投标总价的60%，或主要标的品牌均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18.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4.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 1000～5000万元 | 0.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 1～5亿元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质疑内容招标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月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